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产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369）

发布公司通讯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则第 2.07A 条，本公司会透过其网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连同本公司网站统称「**网站**」）以电子方式向其股东（「**股东**」）发布其公司通讯[1]（包括中英文版本），并仅应股东要求方会向其发送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谨此鼓励股东主动留意网站上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登载情况，或登记使用联交所提供之讯息提示服务（现有网址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过使用讯息提示服务，用户将于本公司在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司通讯时接收讯息提示。

登记股东的安排

1. 公司通讯

   对于希望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难以浏览网站的登记股东[2]，本公司将应登记股东的书面要求，免费向该登记股东寄发公司通讯的印刷本。为此，请填妥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 – 公司通讯发布安排」项下的「公司通讯申请表格」，并按照其印备之指示经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分处**」）寄回或亲身交回本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或发送电邮至 369-ecom@vistra.com 。

   请注意，索取日后公司通讯印刷本的申请将由申请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此申请被撤销或被取代（以较早者为准）。 如果登记股东希望继续收取日后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重新递交书面申请。

2.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3]

   本公司会透过电子邮件以电子形式向登记股东个别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为了支持透过电子邮件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本公司强烈建议登记股东填写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 – 公司通讯发布安排」项下的「公司通讯申请表格」

以提供其电子邮箱地址，并经股份过户分处寄回或亲身交回本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或发送电邮至 369-ecom@vistra.com 。

若本公司没有登记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登记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法使用，本公司将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包括中英文版本）连同申请表格，以征求登记股东的有效电子邮箱地址，以便日后以电子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登记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记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讯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义务。

非登记股东的安排

对于希望收取日后公司通讯印刷本或以电子方式收取日后公司通讯的非登记股东[4]应联络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银行、经纪、托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并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电子邮箱地址。

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致电股份过户分处电话热线(852) 2980 1333，或电邮至 369-ecom@vistra.com 。

附注：

[1]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其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登记股东」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就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股东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

[4] *「非登记股东」指其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有关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时通知本公司，彼等拟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讯。*

(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更新)